## (学校名称) 校园用地情况

单位: 平方米

校区名称	编号	是否有 全日制 学生 (有/无)	土地按权属分						学校产权及已购置土地按用途分						
			合计	学权 地积	土地 置,得 上 世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	非学校产权 占地面积				其中					专门实习
						小计	独立使用	共同 使用	小计	教学科研及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	生活用房 占地面积	行政办公 用房占地 面积	教工住宅 占地面积	其他用房 占地面积	
甲	乙	丙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
XX校区	01														
XX校区	02														
	•••														

## 注:

## 一、填报说明

- 1. 校区名称:一般应使用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名称。若使用习惯用名时应尽可能不使用"老校区"、"新校区"、"主校区"这样的可识别性不强的名称,可用"地名+校区"的方式(如"海淀校区"等),但习惯用名可以括号方式注明。
- 2. 编号: 以"01-99"为序。
- 3. 当某个校区有多个土地使用权证时,将所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列出。
- 4. 学校产权及已购置土地按功能分: 是指学校产权及已购置土地按现状及规划用途分类填报。
- 5. 专门实习用地:农场、林场、牧场、树木园、生物实习园等各种专门实习用地。

## 二、校验关系

列1=列2+列3+列4 列4=列5+列6 列7>列8+列9+列10+列11+列12